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15 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两人）。监事姜晓鹏先生和监事韩琳女士分别因工作原因和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基于审慎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09,814.71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50,563,769.4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5,056,376.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770,286.93 元，减除 2024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022,954.08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13,254,725.36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 44,267,215.56 元（2024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30 元），剩余 2,668,987,509.80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32）。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